

河北省电子学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评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能力不断提升,提高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平,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学会会员可自愿申请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评估（以下称符合性评估），申请参加评估的单位应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鼓励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系统集成”）需方,选择具有相应服务能力成熟度等级的系统集成企业承担其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系统集成是指通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本学会内符合性评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机构是指具有符合性评估能力，经本学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人员是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符合性评估能力，指经本学会认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具有合法长期居留权的境外人士。

第七条 河北省电子学会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发布相应的团体标准和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能力成熟度等级共分为四个级别：初始建设级（四级）、基本覆盖级（三级）、全面融合级（二级）和卓越创新级（一级）。

第九条 符合性评估工作按照评估与确认分离的原则和程序进行，评估确认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河北省电子学会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本学会符合性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依据本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对申报符合性评估的单位进行评估和确认。

第十一条 河北省电子学会设立系统集成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评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学会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称专委会）下设符合性评估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学会符合性评估工作

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符合性评估的单位（以下称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为本学会会员；
- （二）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 （三） 经营状态良好，近三年在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四） 已按照本学会的相关团体标准建立了相应的服务能力体系，且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五） 能够提供服务能力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二） 符合性评估申请表；
- （三） 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表；
- （四） 相关服务管理体系文件；
- （五）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六） 典型项目相关文档（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三级需提交 1 个典型项目的全过程文档，申报二级需提交 2 个典型项目的全过程文档，申报一级需提交 5 个典型项目的全过程文档。
- （七）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所建立和实施的服务能力体系情况确定申请的能力成熟度等级，不能同时申请多个等级。初次申请可直接申请三级和四级，取得成熟度三级证书满一年可申请二级，取得成熟度二级证书满一年可申请一级。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首先通过自评估，再向本学会申请评估。

第十七条 学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符合性评估。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后，向学会提交评估报告，本学会授权专委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审核评估结果，学会确认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学会签发文件并颁发相应能力成熟度等级的符合性评估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同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证书是持证单位达到本学会相关标准中对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成熟度等级的证明。

第二十条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持证单位需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在证书有效期期满前六个月内完成再评估。有效期内未完成再评估的持证单位，其证书自动注销。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地址等一般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学会提交证书变更申请，本学会核实无误后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分立、合并和重组等重大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学会提交证书变更申请。本学会重新评估其能力成熟度等级。符合变更要求的，换发新证书。

第二十三条 到期换证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换证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会提交以下材料：

- 1、换证申请表；
- 2、证书原件；
- 3、其他资料与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相同。

（二）本学会根据持证单位提交资料和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结果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评审委员会确认。

（三）本学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确认意见，换发或收回证书。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遗失证书，应由持证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补办。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持证单位自获证之日起，证书有效期内应 12 个月内接受评估机构的监督评估及本学会确认，以保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评估的范围不少于相应标准覆盖范围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构完成监督评估后出具监督评估报告，

报告结论分为“建议通过”、“建议暂停”、“建议吊销”。监督评估报告出具后提交本学会，本学会确认监督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在门户网站公布监督评估的确认结果。按期完成监督评估的持证单位，其证书持续有效。逾期未完成监督评估的持证单位，证书暂停三个月，三个月后仍未完成监督评估的，证书自动注销。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可对持证单位的能力体系运行、证书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九条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持证单位无法持续满足所获等级条件的，经本学会确认给予降级处理；

第三十条 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吊销或注销证书处理：

- (一) 无法正常经营的；
- (二) 承接系统集成项目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被甲方投诉且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经本学会确认后吊销证书；
-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持证单位书面提出要求注销证书。

第六章 投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或者申请单位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评估结论存在异议，可向本学会投诉。

第三十二条 申请单位发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存在侵害申请单位合法利益的行为，可向本学会投诉。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或持证单位在申请和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等行为，本学会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评估、降级、暂停、吊销证书等处罚。

第三十四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使用过程中，存在涂改、伪造、租用、借用等行为，本学会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降级、暂停或吊销证书等处罚。

第三十五条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活动中，存在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索贿受贿、弄虚作假及侵害申请单位合法权益等行为，本学会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或取消评估资格等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电子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12日